

3.甲方毕业后应在乙方单位一线技能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具体岗位安排按照_____方式：

(1) 由乙方根据甲方在培养期间综合表现统筹安排。

(2) _____(县/区/市)农电服务有限公司_____供电所(服务部)。

二、定向培养方式

1.乙方委托丙方面向湖南省_____市(州)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或湖南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籍学生开展供电服务职工定向培养工作，招收2023年参加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并填报丙方提前批招生志愿的考生。

2.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入学，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按专业独立编班学习，纳入所属院系统一管理。

3.甲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后，颁发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证书。

4.甲方在学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和改变所学定向培养专业，不得报考全日制专升本学习。

5.学习期间，甲方须接受中期和末期两次考核，考核方案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制定。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乙方终止定向培养协议，丙方将甲方编入非定向培养班学习。

6.甲方须在约定的培养协议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超过培养协议期限的，乙方将不予录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遵纪守法。遵守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丙方统一管理，按照乙方、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录用条件。

2.甲方享受丙方其他学生同等权利。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还可享受乙方提供的专项资助政策：住宿费全免（六人间 800 元/年，四人间 1200 元/年），学费减免 20%（920 元/年），可参评“电力励志工程”专项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3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 2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 1000 元/年，助学金 2000 元/年）。

3.甲方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录用条件后，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4.甲方在培养期间或毕业后因升学、到其他单位就业等个人原因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应向乙方及丙方提出终止定向培养协议的申请，并退还由乙方提供的学费、住宿费减免以及专项奖助学金等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学费、住宿费减免部分，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照甲方实际接受减免的月数（按足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时间不计）除以 10 乘以每年学费、住宿费减免标准进行计算。

（2）专项奖助学金部分，以截至终止定向培养协议时甲方实际享受的专项奖助学金作为计算标准。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通过丙方对甲方进行中期和末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完成定向培养的相关教学环节。

3.乙方根据需要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寒暑假期间勤工俭学岗位，甲方可自主选择参与勤工俭学。

4.甲方通过中期和末期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证书，达到乙方录用条件的，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5.如甲方在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一学期有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初修成绩，不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给予相应处分。

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

2.丙方制定相应定向培养班管理规定，委派专门辅导员在定向培养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将甲方培养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3.丙方为甲方提供在校期间勤工俭学岗位，甲方可自主选择参与勤工俭学。

4.丙方将甲方在校期间学习及考核情况定期向甲方和乙方反馈。

六、其他条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性因素或三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丙方将甲方编入非定向培养班学习。

2.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予以确认，补充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执壹份，复印件无效。（注：甲方若未满18周岁，须由甲方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监护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